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5日接到股东张弢、李盘生二人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张弢	是第一大股东，是一致行动人	10,635,865	2016年03月24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共青城浩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9.52%	个人财务需求及现金储备
李盘生	非第一大股东，是一致行动人	5,087,772	2016年03月24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共青城浩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9.93%	个人财务需求及现金储备
合计	-	15,723,637	-	-	-	-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股东张弢、李盘生二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11,880,865股和5,091,4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2.91%和5.53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分别为10,635,865股和5,087,772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89.52%和99.9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！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